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张海明先生、刘巨宏先生、陈晓先生、张悦女士、陈连勇先生、朱青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芬莲女士、卫秀余先生、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的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3、同意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 \_\_\_\_\_ 卫秀余： \_\_\_\_\_ 陈磊： \_\_\_\_\_

2017年11月24日